

乌环审〔2025〕32号

乌海市生态环境局
**关于乌海经济开发区海勃湾工业园 1 万吨/
天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二期（污水分质
处理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**

内蒙古蒙水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乌海经济开发区海勃湾工业园 1 万吨/天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二期（污水分质处理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为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该项目位于乌海海勃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。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本项目对现有工程污水处理过程的部分工艺进行改造，对进水来源及出水去向进行调整，不涉及主体工艺的变化，现有工程处理规模不变，仍为 10000t/d；扩建二期（污水分质处理）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1500t/d，改扩建后总处理规模为 11500t/d。环保工程为废气治理、废水治理、固废治理、防渗工程等。

《报告书》认为，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

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。

一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。

（一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除臭设施废气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二级标准；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2排放标准。厂界废气污染物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表4二级标准要求；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；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现有工程改造后废水经处理后，中水满足《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》（GB/T50050-2017）中再生水用于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的水质标准和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6171-2012）表2直接排放标准后全部回用于企业作为循环冷却系统补给水；中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浓盐水满足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6171-2012）表2间接排放标准后用于焦化厂熄焦用水。后续园区焦化企业启用干熄焦后，浓盐水送至园区内的提盐项目企业进行处理，处理后产生的水满足相关要求后回用于

园区内的焦化企业。

二期（污水分质处理）工程出水指标满足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中的一级A标准及修改单中的一级A标准，同时满足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中城市绿化、道路清扫、消防、建筑施工标准要求，中水全部回用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以及危险废物辨识需执行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、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》、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》的有关规定。一般固体废物需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、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建设和管理的危废暂存库内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，危险废物转移参照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对重点防渗区、一般防渗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。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，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及时修复和加固，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，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，合理布设监测点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声环境保护措施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；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需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。

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按照分类管理、分级响应、区域联动的原则，做好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，不断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，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。

（七）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。按照相关标准、规定要求，完善环境监测计划。建立污染源台账制度，开展长期监测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。按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系统，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。

（八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各项要求。同时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。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（九）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，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。

二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2025年8月15日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。

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8月15日印发